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郭晨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晨妤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7日止累計384,4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1,502元為本金；2,82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郭晨妤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累計53,755元正

01 未給付，其中50,322元為消費款；2,23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
02 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3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
04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05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07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
08 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19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1502 元	郭晨妤	自民國114 年0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0322 元	郭晨妤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